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9 次(第 290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座。

二、頒發112學年度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講座。

三、頒發112學年度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講座。

四、頒發國科會11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學生獎狀及指導老師獎牌。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事項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站。
二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農學院	1.公告施行。 2.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於達仁林場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由林芳銘主任秘書主持、達仁鄉鄉長與獅子鄉鄉長及本校農學院長等委員與會。 3.113 年 11 月 4 日晚上 6 點半由森林系林恭正助教與林場林佳威技士前往森永部落參與 113 年第 2 次部落會議。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	本案緩議。	研究總中心	本案修正後經 113 年 11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重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名稱、第六點及附表三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請各位主管持續檢覈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報告、佐證資料及基本資料表，

交互核對各項資料，如有修正請隨時回覆。

- 二、請各學院檢視網頁，將檢討修正後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如評鑑報告表 9，第 15~16 頁)予以更新。
- 三、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請持續檢視網頁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 四、台灣評鑑協會接受教務部委託辦理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對本校行政人員、各學院所屬系所教師及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中間卷敘述性統計各類別滿意度較低項目，及類別間滿意度差異分析之差異較明顯項目，經業管單位提出業務說明及精進改善方案(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 教務處

### 一、教師成長研習營：

- (一) 113-1 研習活動目前規劃 27 場，分別由教資中心、電算中心、文書組、研發處、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
- (二) 教資中心 113-1 另規劃 8~10 場研習活動，如 EMI 培訓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演講及計畫說明會、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等。
- (三) 預計 10~12 月辦理 2 場次「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10~11 月辦理 2 場次 EMI 培訓課程，11 月~12 月辦理 3 場次教學實踐研究系列演講，11 月 6 日辦理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暨分享會」。

二、數位學習平台：追蹤通知各單位及未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之授課教師，盡速至數位學習平台完成相關資料。

### 三、開設遠距課程執行注意事項：

- (一) 開課科目需為原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課程規劃內之課程。
- (二) 授課教師須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資料」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即通過後次學期才能開設。
- (三) 申請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為限。
- (四) 授課教師需參加相關「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或遠距授課成績合格。

## 學務處

### 一、性別平等教育：

- (一) 提醒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及 43 條，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責任，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三) 依據教師法第 14、15 及 22 條規定，教師涉有性別事件，如性侵害、性騷擾、性

霸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處罰者等，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 (四) 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將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明文列入「校園性別事件」，惠請教師勿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二、校園交通稽查小組已於 10 月 7 日開始對入校無車證車輛進行稽查取締，請尚未辦理車輛識別證之車主，盡速完成辦理。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提供 10 月份詐騙被害人報案案例宣導，共計有 8 件被詐騙報案案件，其中有 2 件為校外賃居受害學生，已於 10 月 25 日發搶先報公告(公告位址:<https://www.npust.edu.tw/news1/content.aspx?id=102678>)提供給全校師長反詐騙宣導參考內容。

四、本校結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反詐騙宣導海報共計製作 57 份，已於 10 月份分發全校系所，惠請各系所協助張貼公告。

## 總務處

一、113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3. 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統包工程。
4. 113 年度學生宿舍實齋熱泵系統汰舊更新工程。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非營利幼兒園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6.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工程。
7. 述耘堂整修工程。
8. 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9. 電力監控系統增設資訊看板。
10. 熱農系實驗場域屋頂工程。
11. 曳引機駕訓及教育訓練場域之規劃與建置工程。
12. 智慧化豬舍整修工程。
13. 司令台牆面修補工程
14. 行政大樓油漆工程
15. 電力監控系統增設電表
16. 槽式太陽能集熱系統遷移

## 國際事務處

一、114 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截止日延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詳情請洽本處黃

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 二、教育部辦理「技專院校 114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請有意願申請之系所於本(113)年 12 月 20 日前備齊所需繳交文件紙本及電子檔送至國際事務處。詳情敬洽本處陳皖柔小姐，校內分機 6307。
- 三、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 2025 年春季學期交換開放提名申請至 12 月 15 日止，最短須前往交換 3 個月，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 8 月 26 日修正「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鼓勵國內 18-35 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預計於 114 年 1 月至 2 月間出隊者，請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114 年 6 月至 9 月 15 日間出隊者，請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味小姐(02)7736-5526。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教育部於 10 月 23 日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含國際化行政支持專章)及主冊專章(資安強化)「第一階段(112 至 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 至 116 年)計畫書」說明會，需於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函送核章後計畫書正本 1 份及公文正本至教育部及函送核章後計畫書影本 1 份及公文副本至台灣評鑑協會，同步需要至網站平台填報，另資安強化專章於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近期安排多次研商會議，並請各計畫單位提供工作報告及補充資料俾利中心進行資料彙整，於截止前完成填報作業。
- 二、已完成建置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頁(<https://hesp.npust.edu.tw/>)，網站內容為教育部審查委員審視本校高教深耕重要成果其中之一。

### 職涯發展處

- 一、112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共 2,485 人，出路狀況為升學人數 423 人(比例 17.0%)、就業人數 1,097 人(比例 44.2%)、服役者 465 人(比例 18.7%)、留學 3 人(比例 0.1%)、其他(準備考試、出國遊學、不願透漏等)309 人(比例 12.4%)、待業中 188 人(比例 7.6%)。
- 二、11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作業，有關 111、109、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追蹤調查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平台，填答率為 85.05%、76.54%、72.78%。
- 三、113 年度 10 月技專資料庫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填報，112 學年第 1 學期證照張數計 1,352 張，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張數計 1,130 張。
- 四、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 113 年 11 月 6 日函知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委託辦理術科測試案，本校承辦術科測試計有「門窗木工乙級」、「裝潢木工乙級」、「烘焙食品-麵包、餅乾乙級」、「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乙級」、「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餅乾乙級」、「托育人員單一級」、「銑床-CNC 銑床乙級」等 7 項術科測試，請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餐旅管理系、幼兒保育系及機械工程系等 4 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委託術科測試分配，如有分配意見請聯繫技檢中心。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受天候影響及機具調度，本館四維路側道路樹木竄根及連鎖磚整平，規劃於校慶後再施工，屆時依現場施工圍籬暫不開放汽車停放，敬請師生讀者諒察。
- 二、「百年耕耘·仁實永續—第七屆南風閱讀季」12/2 下午 3:30 於本館 1 樓大廳舉辦「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頒獎暨耶誕點燈典禮」，邀請優勝獎和入選獎得獎者出席頒獎，並邀請屏科大絃樂團現場演奏，歡迎到館同樂。
- 三、藝文中心 10/7~12/18 辦理「百年傳承·光耀未來—武玉玲師生共創編織展」，歡迎校內教職員工生蒞臨參觀。
- 四、校史館將於 113/11/11~114/2/27 展出「百年耕耘、時空倒轉—屏科大老照片」。

## 電算中心

- 一、數位發展部「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要求公務機關對外網站需取得無障礙標章(114 年及 115 年達成率分別為 50% 及 80%)，電算中心將分兩年協助本校行政及學術共 76 個對外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 A 級，請各單位網站負責同仁配合電算中心共同取得標章。
- 二、教育部已開始辦理下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各位同仁務必隨時提高警覺，在開啟非本校搶先報通知信件前先停看聽，若有疑問可洽詢電算中心(分機 6043 吳小姐)。
- 三、本校約 85% 教職員工已完成 113 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請尚未進行教育訓練的同仁務必於年底前完成。

## 主計室

- 一、113 會計年度結束限期辦理收支事項清結事宜，於 11 月 11 日已發校園搶先報通知各單位及人員，本年度訂於 12 月 20 日關閉會計請購系統，12 月 27 日前核銷完畢，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 113 年 05 月 21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30052072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盧列如下：
    - 1.增訂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2.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 (1)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交通費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 (2)交通費報支所定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已會請人事室研議。
      - (3)交通費增列公共自行車費用。
      - (4)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機關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5)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3.住宿費依照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每日修正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假日包含放假前一日不包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二)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30106014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人事室

一、人事總處及教育部陸續來文，請各機關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並對同仁出勤及身心狀況多加關心，協助處理困難。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原規定為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修正為「通過」。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校友代表 1 人、業界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3 人等共 10 人擔任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其職掌及任務如下： • 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 • 校務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 • 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校友代表 1 人、業界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3 人等共 10 人擔任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其職掌及任務如下： • 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 • 校務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配合評鑑時程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定自我評鑑結果。</li> <li>•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定自我評鑑結果。</li> <li>•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li> </ul>	
---	---	--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619H 號函，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名額 11 名，經費共計新臺幣 264 萬元，並訂定本要點。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辦理依據：</p> <p>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臺高教字第1132202619H號函辦理。</p>	訂定要點依據。
<p>二、獎勵對象：</p> <p>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p> <p>非在職：係指無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包括非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於公私立事業單位從事專職全時工作之有給職人員、或具有軍公教身分人員。</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p> <p>(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p> <p>(二)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p> <p>(三)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p> <p>(四) 獲獎學生未依系所規定提交每年定期評量相關資料。</p> <p>(五)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p>	明訂獎勵對象資格。
<p>三、獎學金核給金額、年限：</p> <p>(一) 每月補助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當年度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p> <p>(二) 獎學金每月由教育部補助二萬元，學校(含計畫型補助)及企業共同補助二萬元，合計每月四萬元。</p>	明訂獎學金核給金額、年限及配合款經費來源。
<p>四、支領規定：</p> <p>(一) 獲獎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p> <p>(二) 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p> <p>(三) 有關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二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p>	明訂支領規定。
<p>五、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p> <p>(一) 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p>	明訂獎勵金中止機制。

<p>(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p> <p>(三)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p> <p>(四)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p> <p>(五) 如有其他事由，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p>	
<p>六、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如下：</p> <p>(一) 獎勵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p> <p>(二) 獎勵名額分配方式：針對申請計畫之系所採平均分配，系所申請人數超過該系所分配名額，彈性調整至尚有名額之其他系所。</p>	明訂獎勵獎勵名額及分配。
<p>七、申請方式：</p> <p>(一) 提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p> <p>(二) 各項證明文件：依各系(所)訂定甄選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例如：研究計畫書、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p>	明訂獎勵申請方式依各系(所)訂定規定辦理。
<p>八、獲獎學生成果效益追蹤：</p> <p>(一) 各系(所)針對獲獎學生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次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p> <p>(二) 針對獲獎學生應定期評量並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明訂定期評量考核及績效。
<p>九、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明訂法規相關適用規範。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明訂法規修訂程序。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四、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社會工作系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二技進修學制案，請討論。

說明：

一、社會工作系四年制進修部招生狀況受整體大環境之影響，除了持續積極招生外，亦必須面臨轉型的階段。因此，為因應社會變遷與社工人力需求，且南部地區二年制的學習需求仍有發展空間，擬於 115 學年度成立社工系二技進修部。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0 日社會工作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 年 10 月 23 日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運動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之運動科技應用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國科會的臺灣運動×科技行動計畫，全臺擁有運動科學系的學校皆位於臺灣北部，本校本身具有科技的元素透過整體性與前瞻性的規劃，擬於 115 學年度成立運動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體育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113 年 10 月 23 日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景觀建築暨遊憩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作為南臺灣農業技術領域的重要學術機構，因應政府城鎮風貌及地方創生計畫、綠色健康與綠色照顧計畫之政策需求，發展獨特且具跨域特色的景觀建築與療癒遊憩課程，本學程將積極從嘉義以南各縣市及偏鄉地區招收具有景觀工程施作、地方創生及綠色健康志向的學生。針對具有農業、設計、環境規劃或社會服務背景的高中職學生，提供入學及學程中各項學習輔導與專業訓練，鼓勵在地育才，留才本地，除了推動環境規劃與綠色健康產業發展，也促進地方創生，達成偏鄉社區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擬於 115 學年度成立景觀建築暨遊憩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3 年 10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擬修正條文。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意外事故及疾病住院之醫療保障，特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依據 <u>依據「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作業原則」辦理。</u>	更新法源依據，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 <u>目的</u>	說明依據政府採購

<p><u>學生團體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本校校長或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u></p>	<p><u>為提升學生意外事故及疾病住院之醫療保障特訂定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法招標學生團體保險，並詳列要保人及受益人。</p>
<p>第三條 參加對象 <u>具學籍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u></p>	<p>第三條 參加對象 <u>本校在學期間學生(含校外實習生)應一律參加平安保險，並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金額繳納保費。唯有每學期開學日前完成休學程序之休學生可選擇不參加平安保險。</u></p>	<p>依據法源依據中說明文字內容，修正文字後為具學籍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p>
<p>第四條 保險金額 <u>每人每年保費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u></p>	<p>第四條 保險金額 <u>每人每年保費依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學生平安保險費繳交後一律不退費。</u></p>	<p>為明確說明保險金額，修正文字為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p>
<p>第五條 <u>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每學年 100 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50 元)，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具有其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最高補助 313 元，(分上下學期補助，上學期補助為 156 元及下學期補助為 157 元)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u></p> <p>一、<u>免繳學雜費生（含低收入戶學生、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惟不含公費生）。</u></p> <p>二、<u>原住民身分學生。</u></p>	<p>第五條 <u>減免保險費之學生（最高補助 313 元，餘款由學生分上、下學期繳納）</u></p> <p>一、<u>免繳學雜費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唯不含公費生）。</u></p> <p>二、<u>原住民身分學生。</u></p>	<p>依實際執行工作方式修改內容，修正被保險人一般生及減免生補助費以及免繳學雜費生身分類別。</p>
<p>第六條 保險範圍 <u>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或受傷需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團體保險責任範圍。</u></p>	<p>第六條 保險範圍 <u>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故、殘廢或因傷病需住院醫療時，均屬本保險範圍。</u></p>	<p>依現行合約描述內容，修正保險範圍文字內容。</p>
<p>第七條 保險期間 一、<u>被保險人之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每</u></p>	<p>第七條 保險期間 一、<u>開學前按學校行事曆註冊學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依現行合約描述方式內容，修正保險期間文字內容。</p>

<p><u>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二、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p> <p>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應繼續繳交保費，以保障個人權益，並由學校造冊通知<u>當年度承保公司</u>，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p> <p>四、退學<u>喪失學籍學生</u>，效力自<u>離校日起依當月底保險效力終止</u>，並由學校造冊通知<u>當年度承保公司辦理退學學生保費</u>。</p> <p>五、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u>以簽約保單效期為準</u>。</p>	<p>二、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p> <p>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應繼續繳交保費，以保障個人權益，並由學校造冊通知<u>保險公司</u>，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p> <p>四、退學<u>學生自離校之日起保險效力終止</u>。</p> <p>五、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u>仍至學年終了之日為止</u>。</p>	
<p>第八條 保險費給付</p> <p><u>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併同註冊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九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擊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u></p>	<p>第八條 保險金給付</p> <p><u>依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辦法理賠。</u></p>	<p>依現行工作方式內容，修正保險金給付文字內容。</p>
<p>第九條</p> <p><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及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等相關保險法令辦理。</u></p>	<p>第九條 <u>保險金申請</u></p> <p><u>請持診斷書及各項收據至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其他相關文件以各家承保公司為準。</u></p>	<p>依相關保險法規修改，增訂依保險法及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等保險法令內容。</p>
	<p><u>第十條</u></p> <p><u>詳細保險內容以簽約保單內容為準。</u></p>	<p>刪除第十條。</p>
<p><u>第十條</u></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號次序及文字。</p>

三、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完成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p> <p>(二)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b>植物品種權</b>、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p>	<p>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完成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p> <p>(二)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p>	<p>依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委員意見修正。</p>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除執行農業部委託研究計畫外，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b>暨內部控制</b>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校務基金<b>暨內部控制</b>稽核小組指派委員辦理，<b>且每年至少指派 1 名委員配合農業部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b></p> <p>本校執行農業部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另設稽核作業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其中具備財務會計專長及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專長者至少各 1 人。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之，得連續聘任之。</p>	<p>二、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除執行農業部委託研究計畫外，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指派委員辦理之，<b>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b></p> <p>本校執行農業部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另設稽核作業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其中具備財務會計專長及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專長者至少各 1 人。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之，得連續聘任之。</p>	<p>1.配合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進行文字修正。</p> <p>2.依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委員意見修正條文內容。</p>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u>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u></p> <p>二、<u>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u></p> <p>三、<u>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u></p> <p>四、<u>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u></p> <p>五、<u>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u></p> <p>六、受理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七、<u>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u></p> <p>八、<u>使用<u>猿猴</u>、<u>犬</u>、<u>貓</u>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u></p> <p>九、<u>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u></p>	<p>第二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u>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程序。</u></p> <p>二、<u>審查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學與研究計畫。</u></p> <p>三、<u>定期訪視並檢查本校各實驗動物相關設施及實驗動物使用狀況。</u></p> <p>四、<u>研擬並推動使用與管理實驗動物相關人員之訓練與考核。</u></p> <p>五、<u>其他有關本校「實驗動物使用與管理」事項。</u></p> <p>六、受理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七、<u>本校使用<u>犬</u>、<u>貓</u>、<u>猿猴</u>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u></p>	<p>參照「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 1 項進行修正。</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由三人以上組成，召集委員經校長派任，其餘委員由召集委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u>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由召集委員推薦遞補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u>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七至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就本校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六人，不使用動物之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合格獸醫師等若干人，遴選聘任之，</u>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參照「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 1 項進行修正。</p>
<p>第四條</p>	<p>第四條</p>	<p>參照「農業部實驗動</p>

<p>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u>需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及</u>工作人員二至三人，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p>	<p>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二至三人，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p>	<p>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3項進行修正。</p>
---	---	--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中心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委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各貴重儀器實驗室置負責人一名，並得設置技術人員或助理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使用紀錄填寫、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管理與服務等。<u>除負責人外，其餘人員薪資及管理規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 <u>另本中心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案補助之人員薪資及管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規定辦理，其中技術人員每年應參加儀器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學會、年會、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等活動。</u> <u>本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技術人員考核作業，由中心主任及儀器負責人共同執行考核工作，內容包含工作能力、績效成果及前項各類訓練研習活動參與情形等，考核結果做為次年是否續聘與晉薪之依據。</u> 各貴重儀器實驗室服務收入由</p>	<p>四、本中心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委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各貴重儀器實驗室置負責人一名，並得設置技術人員或助理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使用紀錄填寫、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管理與服務等。</p> <p>各貴重儀器實驗室服務收入由</p>	<p>依 113 年 6 月 1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來函辦理，依據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執行機構應訂定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定，明定儀器操作員之管考與專業訓練相關規範。</p>

本中心開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其收入金額應提撥20%行政管理費(含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及本中心行政支援費)。	本中心開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其收入金額應提撥20%行政管理費(含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及本中心行政支援費)。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3 年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及附件一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p> <p>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p> <p>三、系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各學院及校教評會審查；行政單位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查。</p> <p>四、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p>	<p>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p> <p>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p> <p>三、系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各學院及校教評會審查；行政單位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查。</p> <p>四、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p>	<p>「送審」二字重覆，修正文字。</p>

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p>	<p>1.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部</p>

<p>辦法接受評鑑。</p> <p>(二) 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u>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u>平等工作法</u>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u>辦法</u>」等相關規定。</p>	<p>辦法接受評鑑。</p> <p>(二) 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u>發展</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u>工作平等法</u>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u>要點</u>」等相關規定。</p>	<p>分文字修正。</p> <p>2.本校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	--	--

三、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聘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分配經費(含結餘款)、<u>或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u>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u>第三條所定</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預算</u>分配經費(含結餘款)、<u>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u>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p>	<p>第三條</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p> <p><u>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型。</u></p>	<p><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等五級，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u></p>	
<p>第四條</p> <p>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以「<u>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u>」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p> <p>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五名，共同組成之。</p> <p><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p> <p>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li> <li>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li> <li>三、擬聘人員履歷表。</li> <li>四、最高學歷證書。</li> <li>五、<u>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u></li> <li>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li> </ol>	<p>第四條</p> <p>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p> <p><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p> <p>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u>(附件一)</u></li> <li>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u>(附件二)</u></li> <li>三、擬聘人員履歷表。</li> <li>四、最高學歷證書。</li> <li>五、<u>著作目錄。</u></li> <li>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li> </ol>	<p>明確規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用程序，考量現行實際運作所需，爰修正部分文字。</p>

<p><u>研究人員</u>經完成<u>聘任審查</u>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四），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p>	<p>經完成<u>提聘</u>程序之<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八），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p>	
<p>第四條之一</p>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p> <p>一、<u>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二、<u>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u></p> <p>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u>實質</u>貢獻。</p> <p>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之一</p>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p> <p>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p> <p>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p> <p>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u>經驗及</u>貢獻。</p> <p>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現行運作需要，特聘級研究員資格條件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研究人員遴聘後由<u>研究總中心</u>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p>	<p>第五條</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遴聘後由<u>用人單位</u>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p>	<p>1.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修正文字。</p> <p>2.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現行研究人員統一由研究總中心管理</p>

		及控管，爰修正部分文字。
<p>第六條 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p> <p><u>研究人員</u>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其辦法另定之。</p> <p>前項評鑑結果另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及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專案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三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辦理研究人員續聘時，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p> <p>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p> <p>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p>	<p>1.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修正文字。</p> <p>2.配合實務上需要增加研究人員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特聘級研究員排除應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p>

<p>資料，<u>經研究總中心初審後</u>，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報酬應以自行籌措經費支應，<u>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u> <u>前項報酬支給標準如下：</u> <u>一、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支給。</u> <u>二、特聘級研究員以不支薪為原則，但得另案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u> <u>三、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於社會或產學合作推動具有重大貢獻，獲聘特聘級研究員者，得不適用前款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u> <u>114年2月1日前已獲聘為特聘級研究員且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者，敘薪標準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第七條 <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之報酬，<u>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支給標準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u></p>	<p>1.酌作文字修正。 2.明訂研究人員支給報酬待遇標準。 3.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為原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u>及兼職</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p>	<p>本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研究人員兼職規定。</p>

<p>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第九條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第九條 <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一）。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二）。</p>	<p>第十條 <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u>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u>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u>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u> <u>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第七項部分文字，以茲明確。</li> <li>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修正文字。</li> <li>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特聘級研究員支給標準刪除移至第七條規範</li> <li>本條原第九項終止違約事由業規定於第十一條，避免適用</li> </ol>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u>資。</u></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u>用人單位主管及</u>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u>經用人單位主管</u>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p>	<p>疑義，爰刪除本項。</p>
<p>第十一條</p> <p>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li> <li>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li> </ol>	<p>第十一條</p> <p>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li> <li>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li> </ol>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刪除部分文字。</p>

<p>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p>	<p>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p>	
--	--	--

<p>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者，應經<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u>經</u>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二、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		用人單位		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
進用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	進用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	



依據	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近三年持續有 <u>期刊</u> 著作發表， <u>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 2.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 <u>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u> ； <u>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u> 。 3.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 <u>實質</u> 貢獻。	依據	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2.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3.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 <u>經驗及貢獻</u> 。	
研究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_____元，由經費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每週授課時數_____小時。	研究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依附件七特聘研究員敘薪標準表規定支領	
研發處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依附件七特聘研究員敘薪標準表合計敘薪點數_____點	
人事室		主計室		
主計室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u>(110年1月1日起為24000元)</u>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90%薪 <u>(104873元)</u>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全薪 <u>(116525元)</u>	

三、附件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件二	附件五	修正附件表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工作內容：</p> <p>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p>	<p>二、工作內容：</p> <p>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u>用人單位主管及</u>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u>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u>，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p> <p>(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p> <p>(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p>	<p>1.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2. 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相關規定。</p>	<p>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u>科技部</u>、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p>	
<p>八、報到及離職：</p> <p>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八、報到及離職：</p> <p>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u>用人單位及人事室</u>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九、離職預告：</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p>	<p>九、離職預告：</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u>經用人單位主管</u>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十、違約責任：</p> <p>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p>	<p>十、違約責任：</p> <p>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方請求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b><u>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b></p>	
<p>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b>研究總中心</b>、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p>	<p>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b>用人單位</b>、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四、附件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p>	<p>附件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p>	<p>修正附件表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p> <p>(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b><u>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b></p> <p>(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p> <p>(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b><u>乙方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時，每週應授課至少二小時，且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u></b></p> <p>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p> <p>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b><u>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授基本授課時數。</u></b></p> <p>(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p> <p>(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p> <p>(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p> <p>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p> <p>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四、報酬：</p> <p><u>□不支薪。</u></p> <p><u>□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u></p> <p><u>□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於社會或產學合作推動具有重大貢獻，另案簽奉核准支給新台幣元整。</u></p> <p><u>□114年2月1日前已獲聘為特聘級研究員且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者，簽奉核准支給新台幣元整。</u></p>	<p>四、報酬：</p> <p><u>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u></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p> <p>（一）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二）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所需經費由<u>研究總中心</u>支應，<u>另得全額自費投保全民健康保險</u>。</p> <p>（三）<u>借調、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u>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u>兼職、出差、事（病）假</u>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四）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p> <p>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p> <p>2、自校外延攬者，由<u>研究總中心</u>與乙方調配。</p>	<p>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p> <p>（一）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二）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u>商業保險</u>，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p> <p>（三）<u>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u>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u>出差、事（病）假、申訴</u>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四）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p> <p>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p> <p>2、自校外延攬者，由<u>用人單位</u>與乙方調配。</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b>用人單位主管及</b>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p> <p>(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b>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b>時，<b>與成年學生</b>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b>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b>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b>平等工作法</b>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教育部及甲方有關</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p> <p>(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b>工作平等法</b>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b>科技部</b>、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p>	<p>1.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2. 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b>辦法</b>相關規定。</p>	<p>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b>要點</b>相關規定。</p>	
<p>九、離職預告：</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p>	<p>九、離職預告：</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b>用人單位主管</b>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p> <p>乙方獲甲方聘用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p> <p>(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p>	<p>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p> <p>乙方獲甲方聘用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p> <p>(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b>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b>。</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b>研究總中心</b>、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p>	<p>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b>用人單位</b>、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五、附件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條文對照表</p>	<p>附件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條文對照表</p>	<p>修正附件表別。</p>

- 六、刪除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續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團隊/領域名稱)研究成果報告、附件七: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表。
- 七、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本校業依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分別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與上開教育部二要點之規定不同，爰停止適用(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及第十之一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辦理。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u>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u>工作法及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p> <p>專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p>	<p>十、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u>勞務</u>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工作平等法</u>及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p> <p>專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p>	<p>1. 本點第一項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2. 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p>



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十之一、專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 <b>辦法</b> 規定。	十之一、專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 <b>要點</b> 規定。	本校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三、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一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 <u>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 違反專業倫理，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平等</u> 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 <u>勞務</u> 機會時，不得違反專業倫理，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及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1.本點第一項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2.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十一之一、兼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 <b>辦法</b> 規定。	十一之一、兼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 <b>要點</b> 規定。	本校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附件一「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申請單」、附件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二、附件一「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申請單」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預期 效益 (請依 右列 計算 公式 分項 填列)	節省人力(人)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委外人事費)/ (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預期 效益 (請依 右列 計算 公式 分項 填列)	節約人力(人) (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 (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為更清楚表明實際節約之人力、節省之經費代表的含意調整相關計算方式。
	節省經費(%)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委外總經費」/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		節省經費(%) 「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	

三、附件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p> <p>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p> <p>2、委外業務有無<b>缺失或執行率偏低等執行績效不彰之情形；對缺失或執行率偏低等績效不彰之情形</b>，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p> <p>3、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如無實際遭遇困難，有無預先規劃因應措施。</p>	<p>三、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p> <p>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p> <p>2、委外業務有無<b>執行績效不彰情形；對績效不彰者</b>，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p> <p>3、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如無實際遭遇困難，有無預先規劃因應措施。</p>	<p>為符合委外業務實際情形，調整現行項次三評核指標 2 為「委外業務有無缺失或執行率偏低等執行績效不彰之情形；對缺失或執行率偏低等績效不彰之情形，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p>
<p>四、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p> <p>1、實際達成效益 節省人力(人)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委外人事費)/ (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節省經費(%)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委外總經費」/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2、顧客滿意度 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p>	<p>四、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p> <p>1、實際達成效益 節省人力(人) (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 (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節省經費(%) 「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2、顧客滿意度 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p>	<p>為更清楚表明實際節約之人力、節省之經費代表的含意調整相關計算方式。</p>

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	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	
3、創新及效能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例如：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兼顧內外部顧客。	3、創新及效能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例如：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兼顧內外部顧客。	

四、附件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p> <p>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p> <p>2、委外業務有無<u>缺失或執行率偏低等執行績效不彰之情形；對缺失或執行率偏低等績效不彰之情形</u>，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p> <p>3、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如無實際遭遇困難，有無預先規劃因應措施。</p>	<p>四、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p> <p>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p> <p>2、委外業務有無<u>執行績效不彰情形；對績效不彰者</u>，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p> <p>3、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如無實際遭遇困難，有無預先規劃因應措施。</p>	<p>為符合委外業務實際情形，調整現行項次四評核指標 2 為「委外業務有無缺失或執行率偏低等執行績效不彰之情形；對缺失或執行率偏低等績效不彰之情形，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p>
<p>六、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與其他特殊績效。</p> <p>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 <u>(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委外人事費)</u> / (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p> <p>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 <u>「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委外總經費」</u> /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p> <p>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p> <p>5、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例如：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兼顧內外部顧客。</p>	<p>六、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與其他特殊績效。</p> <p>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 <u>(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u> / (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p> <p>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 <u>「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u> /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p> <p>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p> <p>5、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例如：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兼顧內外部顧客。</p>	<p>為更清楚表明實際節約之人力、節省之經費代表的含意調整相關計算方式。</p>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

用注意要點」附表一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本校擬調升自行訂定之專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
- 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1. 考量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基本工資成長等因素，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調升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下限。 2. 各級數額係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調薪數額調升，本校仍得依工作內容、績效表現、專業技能等因素，調整績效薪酬及專業加給核予優於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 3. 博士級本薪雖來函並無明定，考量各級數額係參考行政院一百十四年軍公教員工調薪幅度調升，基於衡平性考量，仍配合調增 3%。
專任助理	博士級	<b>60,700</b>	每一基數至多 1,000 元×薪級(年)	專任助理	博士級	<b>58,900</b>	每一基數至多 1,000 元×薪級(年)	
	碩士級	<b>41,500</b>	每一基數至多 800 元×薪級(年)		碩士級	<b>40,200</b>	每一基數至多 800 元×薪級(年)	
	學士級	<b>36,300</b>	每一基數至多 600 元×薪級(年)		學士級	<b>35,200</b>	每一基數至多 600 元×薪級(年)	
	專科級以下	<b>30,400</b>	每一基數至多 500 元×薪級(年)		專科級以下	<b>29,500</b>	每一基數至多 500 元×薪級(年)	
工作酬金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工作酬金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註： 一、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b>114</b>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註： 一、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b>113</b>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除依委託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除依委託	1.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

<p>機構規定、契約、計劃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p> <p>(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u>平日以新臺幣 3,500 元、假日以新臺幣 4,500 元</u>為上限。</p> <p>(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以<u>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500 元</u>。</p> <p>(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p>	<p>機構規定、契約、計劃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p> <p>(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以<u>新臺幣 2,500 元</u>為上限。</p> <p>(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以<u>新臺幣 4,000 元</u>為上限。</p> <p>(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p>	<p>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並提高標準至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p> <p>2.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四款修正為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500 元。</p>
<p>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基準第五點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總中心下設所屬之中心，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編制內</u>助理教授以上<u>專任教師</u>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至多以六年為原則，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 各中心得置副主任或組長等主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p>	<p>第五條 總中心下設所屬之中心，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至多以六年為原則，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 各中心得置副主任或組長等主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p>	<p>明確定義各中心主任應為校內專任教師，及新增訂各中心成員最低人數。</p>

<p>協助中心業務執行，聘期為一年。</p> <p>各中心得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事務，其職稱依等級分為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合聘研究員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p> <p>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經原聘單位(機關)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p> <p><b>各中心須合聘至少三名專任教師為研究員。</b></p>	<p>協助中心業務執行，聘期為一年。</p> <p>各中心得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事務，其職稱依等級分為<b>特聘級研究員</b>、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合聘研究員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p> <p>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經原聘單位(機關)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p>	
<p>第六條</p> <p>前條各中心之設置應提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並經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始得設置。</p> <p>各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總中心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p> <p>一、依評鑑要點規定須裁撤者。</p> <p>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p> <p>三、經各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p> <p>四、經指導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p><b>五、不符合前條相關規定者。</b></p>	<p>第六條</p> <p>前條各中心之設置應提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並經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始得設置。</p> <p>各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總中心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p> <p>一、依評鑑要點規定須裁撤者。</p> <p>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p> <p>三、經各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p> <p>四、經指導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p>配合前條修正內容新增中心裁撤審議之第五項情事。</p>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為評估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作執行，設置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研發</p>	<p>二、為評估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作、<b>出國計畫審查等業務</b>執行，設置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p>	<p>配合第八點修正。</p>

<p>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人、行政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p>	
<p>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出國經費預算申請案，此部分經費來源如屬中心承接各單位委託或補助計畫已編定之國外差旅費，可不受於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申請之限制；惟如屬中心內部結餘款或技術服務費用者則請依規定於前一年度提出國經費預算申請。</p> <p>(一)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相關人員。</li> <li>2.出國經費由申請之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上限為公告申請日前一個月底中心收入餘額之30%。</li> </ol> <p>(二)申請及審查程序： <u>由研究總中心每年通知所屬各中心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研究總中心中心會議初審，並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三)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國前： <u>出國者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意，並依據差假申請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作業。</u></li> <li>2.回國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li> </ol> </li> </ol>	<p>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出國經費預算申請案，此部分經費來源如屬中心承接各單位委託或補助計畫已編定之國外差旅費，可不受於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申請之限制；惟如屬中心內部結餘款或技術服務費用者則請依規定於前一年度提出國經費預算申請。</p> <p>(一)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相關人員。</li> <li>2.出國經費由申請之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上限為申請當年度盈餘之50%或累積盈餘之5%。</li> </ol>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總中心每年通知所屬各中心提出申請。</li> <li>2.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li> </ol> <p>(三)審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國計畫審查會議至遲於出國前一年1月份召開，並以申請單位執行出國計畫能力及出國目的與該中心業務相關性，為主要審查基準。</li> <li>2.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li> </ol> <p>(四)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國前：<u>須依據差假申請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出國計畫申請預算上限額之計算方式。</li> <li>2.考量現況簡化申請程序及調整審查作業，並修正出國前應完成事項。</li> <li>3.第二、三項合併為第二項；配合項次調整第四項修正為第三項。</li> </ol>

(2)出國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申請中心審議，並送研究總中心存檔備查，憑以完成經費核銷。	<u>請作業，並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會議紀錄送請核准。出國計畫如有異動，出國人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意。</u>	
---	---	--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評鑑基準表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2-見檔案及螢幕)

評鑑基準表(助理教授級研究員等級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學 C1必要項目 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 <u>3</u> 小時至 <u>6</u> 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2.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業務單位提供) 3.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 4.參加 1 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	三、教學 C1必要項目 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 <u>2</u> 小時至 <u>4</u> 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2.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業務單位提供) 3.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 4.參加 1 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	配合母法修正應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評鑑基準表(講師級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學 C1必要項目 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 <u>3</u> 小時至 <u>6</u> 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2.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	三、教學 C1必要項目 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 <u>2</u> 小時至 <u>4</u> 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2.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	配合母法修正應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p>及計算成績。(業務單位提供)</p> <p>3.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p> <p>4.參加1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p>	<p>及計算成績。(業務單位提供)</p> <p>3.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p> <p>4.參加1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p>	
--	--	--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伴侶動物目前醫療執行現況新增、修改項目及收費。
-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25 日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 113 年第 4 次主管會議、113 年 11 月 19 日獸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23。(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每年調漲的疾病檢測相關耗材費用及動物屍體處理費用需調整本中心收費標準。
-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年第 1 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19 日獸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24。(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